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签署页）

确认人： 

武守坤

2021年3月8日